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矿资源”）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98 人调整为 19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04 人调整为 19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